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第2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105年度第7次(第2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8年度第4次(第2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第2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增進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在學生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始可擔任教學助理：

(一)為本校學士班、碩、博士班具備合格教學助理之在學生且未受校規懲處或刑事訴追者。碩士班以一、二年級優先，學士班三年級以上為主要進用對象。

(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者。

(三)未同時修習所擔任教學助理班級之課程。

在擔任教學助理期間，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專任助理、勞僱型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其他具勞工保險身分之職務。

三、教學助理概分為以下三類：

(一)大班教學助理：配合課程(修課人數達一百人以上)，協助教師備課、製作E化教材並維護課程網頁、協助課業諮詢與學生互動，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二)實驗、實習教學助理：配合實驗課程，協助教師備課、預作準備試劑及課程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及課後清潔、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製作E化教材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三)游泳教學助理：配合游泳課程，協助教師在泳池教學防止運動意外事件之發生，依泳池管理規範每十五人須配置一名教學助理，該助理需具備救生員執照維護泳池場域之安全。

四、以下課程不得申請教學助理：

(一)實務專題課程、外語實務課程。

(二)校外實習課程、生活服務教育課程、暑修課程。

(三)專題討論及碩、博士論文。

前項第二款暑修課程，若符合第三點要件，並有申請教學助理之必要者，得由教學或開課單位簽准後依第五點申請教學助理。

五、教學助理申請：

(一)有意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於課務組公告期限內，至「教師教學助理申請系統」登記申請，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視總補助員額、課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狀況決定補助後

通知申請教師。

(二)通過申請之課程由教師指派之教學助理於當學期期中考試結束前，依據申請流程至「教學助理申請管理系統」列印相關申請表件填寫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並辦理加保事宜。

(三)如因教學助理後續若未依規定時間準時繳交約用申請表(含勞工保險投保申請書、定期勞動契約書、出勤簽到表)，致使延遲、未能發放薪資，由教學助理自負相關責任。

六、教學助理之薪資：

(一)大班及實驗(實習)課程：以每門課實際授課時數認定工時，每週至多可擔任三門課程，每小時工讀金額依基本時薪規定計算。

(二)物理及化學實驗(實習)課程：以每門課實際授課時數認定工時，每週至多可擔任三門課程，得由教學單位簽准後，每小時工讀金最高以基本時薪一點五倍計算。

(三)游泳課程：以每門課實際授課時數認定工時，不受每週擔任課程數限制，得由開課單位簽准後，每小時工讀金最高以基本時薪一點五倍計算。

七、教學助理需於每學期期中考週結束前提出申請，為保障教師及同學權益，務必掌握申請期程，如未於期限內繳交下列相關資料將不予受理，辦理加保需填寫下列表件：

(一)進用申請表(附件一)。

(二)加保申請表(附件二)。

(三)契約書(一式三份)(附件三)。

(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居留證) 正反面影本、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附件四)。

(五)勞動部工作許可文件(限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

八、教學助理主要任務為配合課程需要，協助授課教師備課、維護課程網頁，另外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討論、協助學生操作實驗、協助管理實驗場域教學安全，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導。

九、擔任教學助理者應全程參與教學助理基礎培訓研習及巨量資料分析基礎研習各一場，二場研習均通過測驗，方可取得合格教學助理資格，且該資格在本校正式於該學籍期間內皆為有效。

十、教學助理培訓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